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5條，任何本公司之股東（「**提名股東**」）如欲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於該規定期間將 (i) 由提名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註2}，其內表明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意向；(ii) 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書面確認書；(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及 (iv) 候選人的聯絡資料，呈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註1}或過戶登記處。該期間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起開始計算，且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該期間至少為7日（或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期限）。

附註:

1. 請將以上文件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2. 該書面通知須包括(a)提名股東的姓名；(b)其聯絡資料；及(c)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數目。

香港，2023年3月31日